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1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 号）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	12,175.92	10,187.04	10,187.04	金发改投资备[2014]13号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980.44	4,686.67	4,686.67	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417020004)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11,841.29	
合计		-	34,873.71	26,715.00	

三、截至 9 月末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6894363.37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2923455.01 元, 其中本金为 62106942.70 元, 银行利息与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816512.31 元。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净额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0,187.04	2507.21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686.67	1181.37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11,841.29	11815.73
合计		26715.00	20504.31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余额			6292.35

注: 在《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为 7402.04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投入金额为 7507.21 万元, 其中 5000 万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 3,000 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的卓越稳盈第 170097 期预约 34 天型、2,000 万元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的卓越稳盈第 170098 期预约 90 天型, 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到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4,000 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的卓越稳盈第 170097 期预约 52 天型, 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到期。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将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归还银行贷款等，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历次及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

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成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备查文件

- 1、《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4、《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